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中国美术学院的中国美术学院2023年度南山、象山、良渚校区空调维保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<u>中国美术学院2023年度南山、象山、良渚校区空调维保服务项目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承接企业为<u>浙江上易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83</u>人,营业收入为17158.7万元,资产总额为18559.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/公章):浙江

Ego 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8月16日